

证券简称：九芝堂

证券代码：000989

公告编号：2016-00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徐向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卢捷女士、俞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毛凤云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的辞职报告，前述辞职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徐向平先生、俞沅先生、毛凤云女士辞去前述职务后仍在本公司任职，卢捷女士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16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选举李振国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杨承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盛锁柱先生、徐向平先生、杨连民先生、万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卫香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杨承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731-84499762 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

附：个人简历

1、李振国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牡丹江市友搏制药厂副厂长、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执委、黑龙江省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黑龙江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李振国先生持有本公司319985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2、杨承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市场营销专业教研室主任、新加坡亚洲电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灵泰药业董事、总经理，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杨承先生持有本公司1670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3、盛锁柱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制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桦南金矿局计划科长及副总工程师、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考核部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经营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盛锁柱先生持有本公司1002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

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徐向平先生，1971 年出生，本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投资证券部负责人、九芝堂制药厂副厂长、海南九芝堂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向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杨连民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丽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营销副总裁兼非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广西花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必康制药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营销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经理。杨连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6、万玲女士，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历任哈药集团制药二厂化验员、哈药集团制药四厂副总工程师、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万玲女士持有本公司 10022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7、孙卫香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

商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牡丹江温春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牡丹江友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财务部长助理、财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孙卫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